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代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補充106/08/24公告），發佈下述訊息：－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1/19	發言時間	16:53:22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公告 向第三方取得廈門銀行普通股 (補充106/08/24公告)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1/19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自民國107/1/19至民國107/1/19</p> <p>2.本次新增（減少）投資方式： 收購廈門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p> <p>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98,899,107股 每單位價格：人民幣4.8元/股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4.75億元</p> <p>4.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 廈門銀行</p> <p>5.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23.75億元</p> <p>6.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不適用</p> <p>7.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p> <p>8.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 無保留意見</p>				

9.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人民幣 90.2億元

10.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

人民幣 10.3億元

11.迄目前為止，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人民幣 11.6億元

12.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廈門支點軟體技術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13.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

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

14.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

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15.處分利益（或損失）:

不適用

16.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完成本交易所需之監理機關的核准

17.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恢復對廈門銀行持股比例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最近期廈門銀行現金增資價格

決策單位：富邦銀行(香港)、富邦金控董事會

18.經紀人:

不適用

19.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恢復對廈門銀行持股比例

20.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21.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2.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23.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4.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人民幣 16.40億元

25.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40.3%

26.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2.0%

27.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16.1%，若加計106.12.29發行AT1計算，本比率已低於15%。

28.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人民幣 11.6億元

29.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29.0%

30.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1.4%

31.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11.6%

32.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港幣 5.9億元

33.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0元

34.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35. 其他敘明事項：

本案尚待主管機關審核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